

#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医保〔2019〕73号

---

##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落实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相关配套措施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险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医保配套措施的意见》（医保发〔2019〕18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10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落实我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配套措施通知如下：

### 一、落实医保基金预付，保障及时结算药款

(一) 建立带量采购药费医保基金预付机制。根据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的采购价格、医疗机构与企业合同约定的采购品种及采购数量测算带量采购药品费用总额，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合同约定中选药品采购金额分两次预付给医疗机构，首次预付比例50%，于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预付比例50%，于采购合同开始执行六个月后完成。两次预付金全部从医保统筹基金中划拨。

(二) 建立带量采购药费及时结算机制。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收到医保药品预付金后，按照购销合同实施采购。在收到采购药品，经验收合格并确认入库后，30天内与企业及时结算。配送企业应按合同规定及时与药品生产企业结算。医疗机构要确保预付金专款专用并按规定结算药款。医保经办机构在首次预付完成3个月后，分4次从医保结算费用中抵扣。药品采购协议期结束后1个月内，将医保药品预付金全部抵扣结清。

(三) 建立带量采购药品动态监测机制。充分认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各项医保配套措施，分解细化完善具体措施。按照“按月监测、年度考核”的方式，监测定点医疗机构执行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情况，并将其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将使用中选药品情况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绩效考核内容，定期通报。

## **二、调整医保支付标准，确保采购价的协同**

建立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机制。实现集中带量采购药



品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的协同，统一武汉地区内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各级各类定点医疗机构同一药品的支付标准。对同一通用名同一质量层次的药品，原则上以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作为该通用名同质量层次药品的支付标准。患者要求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

### 三、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优选中选药品

（一）强化使用中选药品的医保措施。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结余留用、超支合理分担”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降低医疗机构运行成本。制定年度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时，对合理使用中选品种、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规定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继续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等定额付费，对使用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的治疗，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年度定额支付标准。

（二）完善优先使用中选药品的政策。加强对武汉地区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的指导和监督，各医疗机构要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加大对药品线上采购的监控力度，杜绝线下采购等不规范采购现象。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中选药品配备采购和使用情况、临床效果等进行监测和分析。医疗机构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和用药品种规格数量限制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准入和合理使用与供应保障。

（三）畅通中选药品进入医疗机构的通道。医疗机构作为药品带量采购主体，要主动参加武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联盟，要充分发挥“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的专业指导作用及职能，畅通中选药品进院渠道，切实保证用量。及时纳入医疗机构药品处方集和基本用药供应目录，确保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使用中选药品。

（四）提高中选药品的合理使用水平。医疗机构要及时制定完善中选药品的临床用药指南，规范医师用药行为。大力开展医师宣传培训，使其了解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政策意义，掌握药品合理使用的基本原则和注意事项，提高合理使用水平。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及相关诊疗规范、用药指南，加强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并充分发挥临床药师作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医疗机构要做好临床风险评估、预案制定和用药情况监测及应急处置，并对患者做好解释说明。

（五）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要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引导公立医院优化费用结构，要将执行带量采购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并要求医疗机构将其纳入临床科室和医师绩效考核，建立鼓励使用中选药品的激励机制和倾斜措施。对于优先使用、保证用量的医疗机构、临床科室和医师，要在公立医院改革奖励补助资金、评优评先、职称评定中予以倾斜。通



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等定期公示医疗机构采购、使用中选药品的比例和排名，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不能及时按要求配备或采购量不足，影响患者用药需求的，对医疗机构采取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考核和评价不合格等措施进行处理。对采购结果执行周期内未正常完成中选药品采购量的定点医疗机构，相应扣减下一年度医保额度。对中选品种处方量下降明显的医生，应进行专项约谈，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医生的医保处方资格。

(六) 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共同研究解决开展带量采购工作中有关问题，确保带量采购工作顺利进行。



